

《预防职务犯罪条例》重点监测国家工作人员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592

昨天，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表决，对《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予以通过。记者获悉，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点“锁定”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

《条例》指出，预防职务犯罪以有效防范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职务犯罪为重点，并把建筑工程、医药卫生行业和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纳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点。

此外，《条例》还明确了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要求他们必须遵循下列规定：定期述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收入和境外存款申报、任职回避、廉政谈话和引咎辞职。

摘自《北京晚报》 刘泱 纯中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